**职业健康检查协议书**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**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卫生部《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实施职业健康检查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应做好受检人员的组织和准备工作，按时组织人员到乙方所在场地体检。
2. 乙方应按规定项目进行体检，若需增加检查项目或部分项目因故不能体检时，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3. 本次职业健康体检时间为 。
4. 乙方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承担责任，检查结果应当客观、真实，并自体检工作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体检结果书面告知用人单位，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用人单位。
5. 乙方在健康检查中发现受检者有体检结果显著异常、严重健康损害时，应在发现异常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，甲方负责告知异常者本人，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乙方。
6. 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单后，应当及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本人。
7. 甲方的职业健康检查费用应在检查时直接缴纳或检查后一月内支付。本次体检费为（人民币）具体按照体检项目﹑收费标准及体检人数计算 。
8. 其他说明：

1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**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**

**甲方地址： 乙方地址：益阳市康富北路345号**

**邮编： 邮编：**413000

**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**

**电话： 电话：**0737-4202902

**传真： 传真：**0737-4201905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**